

关于评选 2022—2023 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 “阳光体育运动” 先进单位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的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表彰在推进我校大学生体育锻炼，完善校园体育竞赛，丰富校园体育文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部将进行 2022~2023 年“阳光体育运动”先进单位评选工作，具体方法如下：

一、评选时限的划分：

时限的划分：评选时间的阶段划分为 2022 年 6 月份开始至 2023 年 5 月末截止。

申报材料截止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过期不予受理。

材料报送地点：一区体育馆收发室

二、评选内容及分类（详见附表）

（一）学院组织机构的建立（5 分）

- 1、各院系成立“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并负责组织全院系学生体育工作；
- 2、制定年度体育工作计划，有经费预算，并监督按计划完成；
- 3、有总结材料并按时上报。上报材料要有院领导与体育部下系老师签字方为有效。

（二）各院内开展群体性体育工作（40 分）

为了保证评选的公平合理性，各学院举办的各种体育项目的单项比赛，参加人数要按附表规定的统一方法统计与计算。

1、各学院组织的比赛要有秩序册、成绩公报或总结材料，方可承认其活动并计算人数。学院之间及校际的对抗赛、邀请赛、友谊赛均在统计之列。与比赛相关的材料需在赛后的两周内上报体育部。

2、各学院开展的小型多样的竞赛活动，全年要达到 6 次以上，方可评选为先进单位。

3、年度积极承办体育部组织的校级群体活动与比赛加 5 分。

（三）参加校级竞赛活动（30 分）

1、校级比赛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乒乓球、羽毛球团体、接力项目按双倍计分）。篮球、排球、足球项目按照田径项目的单项得分乘以规程规定的报名人数计分。

2、学校组织的竞赛比赛项目（参加人数和比赛场次）团体分按照百分之百计算；校田径运动会男团、女团分别按照相当于其他项目两倍计算。

3、体育道德风尚奖每获得一次加 1 分及其它加分项按有关规定处理，计入总分中。（5 分）

（四）为校争光（10 分）

各单位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省市高校以上级别各项体育比赛，在比赛中所取得的分数之和与在比赛中取得分数最高单位的总分之比乘 10。（包括学生普通组）

（五）《大学生体育健康标准》的达标情况（5 分）

（六）哈尔滨工业大学“阳光体育”运动年度群体活动中，院系组织的活动比赛在形式内容上有创新，学生参与度高，锻炼效果好。（有具体项目和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5 分）。

（七）体育社团组织建设及活动。学院有体育社团4 个以上，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进行体育健身活动，上报社团名称、数量、活动内容、形式、时间等，并附佐证材料。见附件 2（5 分）。

三、评选、表彰与奖励

1、评选工作

由群体竞赛办公室、校学生体育总会体育部负责收集、汇总所有的评选材料和统计各项得分。由体育部组织评选出“阳光体育运动”先进单位。

2、获得“阳光体育运动”先进单位的集体，由学校在校运会上给予表彰和奖励。

联系人：李 刚 电话：办公室 86416204 手机 18245013883

哈尔滨工业大学体育部

2023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
建立组织机构	5分	该项得分： 1、各院系成立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并负责组织全院系学生体育工作。（2分） 2、制定年度体育工作计划，有经费预算，并按计划完成，（2分） 3、有总结材料并按时上交。上交的各项材料要有院领导与体育部下系老师签字为有效。（1分） 4、缺一项扣一分，最多扣5分。
开展群体活动	40分	该项得分： $\frac{\text{该单位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总参赛人数}}{\text{该单位学生总数}} \times 20$ 单位学生总数：按年底各单位实际学生数计算。 参赛人数：以场次计算的按两队报名人数乘场次计算；田径运动会等同类项目，以参加人数乘项次计算，接力等项目另加人数。 各单位组织的比赛，以上报体育部的规程和成绩公报为准，两项缺一则不计算参赛人数及项次。（人数校级赛和院级赛都算）
参加校级竞赛成绩	30分	该项得分： $\frac{\text{校级体育比赛的团体成绩总分之和}}{\text{团体项次}} \times 2.5 \times \text{系数}$ 各项比赛的第一名得分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7分以此类推，第九名以后各得1分，弃权0分。如无后几名则按小组名次排列。 每次比赛男、女团体分计，混合项目按一个团体计算。 系数：1000名学生以上单位系数为1.0、1000名以下系数为1.2。 比赛中发生不按规则公平竞争、不服从裁判等现象，每次扣该项2分。 体育道德风尚奖每次加1分(5分)
为校争光得分	10分	该项得分： $\frac{\text{学院总分之和}}{\text{第一名学院总分}} \times 10$ 学院总分：该院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正式比赛的得分之和（集体项目得分为每名运动员名次得分×2，个人项目得分仅以每次运动会个人单项的所有得分之和为实际得分，包括破纪录分。接力四人平分）
达标比率	5分	该项得分： $\text{该单位达标率} \times 5\%$ 达标率：以每年度各单位《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统计成绩为准。如果本学院有不参加测试的同学，一次性在总分中扣0.1分，最多扣4分。
群体创新	5分	该项得分： 哈尔滨工业大学“阳光体育”运动年度群体活动中，院系组织的活动比赛在形式内容上有创新，学生参与度高，锻炼效果好。（有具体项目和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5分）。
体育社团、	5分	学院有体育社团、俱乐部、协会4个以上，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进行体育健身活动（5分）。
备注		要求各学院上报本院在校学生总人数及参与学校和各院组织的体育竞赛的人数。此项为必报项，人数一定要准确。

附件4

申报材料目录:

一、封皮..... ;

二、组织机构设置..... ;

三、学院举办的群体竞赛及小型群体活动明细汇总及佐证材料 ;

四、参加校级比赛成绩及佐证材料..... ;

五、群体创新简介 ;

六、体育社团..... ;